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55號

原告 陳金福

被告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